

关于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22G0049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的详细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厂的规模和数量、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量、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等;
- 2. 补充披露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中处置不良资产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 3.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承担直升机基地、综合物流园区、

陶瓷文化创意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及古镇综合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的经营模式、预计投资总额、投资或建设进程、是否签订协议、约定回购金额以及有无明确的回款安排等。

- 二、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4%、-0.73%和-1.39%,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08亿、2.47亿和4.77亿。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依据、是否经过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对此事项作补充风险提示。
- 三、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10,792.54 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与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否经过相关决策程序,有无具体回款安排、相关回款依据的主要内容,如何确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有关规定。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 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性项目;
- 3. 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 用。

请主承销商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落实上述承诺的具体措施;

- 2.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由相关政府部门官员兼任,请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就以上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鉴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正式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请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对《受托管理协议》中有关条款进行变更,确保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

七、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八、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号。

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被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请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核查,规范表述,包括但不限于: 1.将"挂牌"修改为"上市"; 2.调整第九节条

文索引的表述,确保索引指向明确。请主承销商进一步完善募集 说明书。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 琦

孙晓琳

电话: 021-68810568 021-68828951 2015 年 7 月 31 日